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99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林純如

相對人 張凱傑

葉文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6,041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4年度重訴字第1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
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686號核定
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86,041元，已
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(參第一審
卷，頁189)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86,041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